**东华大学动火作业审批表**

BW - 2020（ ）-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动火地点 |  | 明火操作类别（请在“□”内，画√或×） | □ 气焊、电焊、铅焊、锡焊、塑料焊等 □ 喷灯、火炉、液化器炉、电炉等□ 烘烤、熬沥青、炒沙等 □ 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等□ 生产装置和罐区使用电动砂轮、风镐等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动火日期 |  | 动火时间 |  日 时 分 至 日 时 分 |
| 操作人姓名 |  | 操作证号 |  | 现场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明火操作理由：  | 现场监护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动火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 | 是□ | 否□ | 动火人员是否持证 | 是□ | 否□ |
| 动火是否穿戴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| 是□ | 否□ | 是否设置相关警戒标识 | 是□ | 否□ |
| 是否有安全预案 | 是□ | 否□ | 是否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| 是□ | 否□ |
| 动火区域是否设置警戒 | 是□ | 否□ | 是否与可燃物保持适当安全距离 | 是□ | 否□ |
| 其他相关安全措施： |
|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2020年 月 日 |
| 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：日期： |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：日期： | 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：日期： | 保卫处意见（盖章）： |
| 说明：1、凡在校内进行明火操作，均须填写此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，手续未办妥，自行动用明火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 2、明火操作，必须遵守《动火作业安全规定》（附后），并按规章、流程操作，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防火措施，确保安全完工后必须加强检查，以免火险隐患遗漏，发生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； 3、本表一式三份（**正反打印**），审批后，一份交保卫处存档，一份交物业备案（没有物业的交予建设单位），一份自留，操作人员凭批准后的审批表施工； 4、附件内容：安全预案原件、现场负责人/监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操作人员证件复印件。 |

**动火作业安全规定**

|  |
| --- |
| **动火前“九不”** |
| 1.防火、灭火措施没落实不动火。 |
| 2.周围的杂物和易燃品、危险品未清除不动火。 |
| 3.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物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动火。 |
| 4.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、可燃液体的容器、管道用后未清洗干净不动火。 |
| 5.在进行高空焊割作业时，未清除地面的可燃物品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不动火。 |
| 6.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、车间和场所未采取安全措施，危险性未清除不动火。 |
| 7.未配备灭火器材或器材不足不动火。 |
| 8.地下室、地沟及检查井等密闭空间未探明是否有可燃气体，无排风设施不动火。 |
| 9.现场安全负责人不在场不动火。 |
| **动火中“四要”** |
| 1.现场监护人要坚守岗位。 |
| 2.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和动火作业人员要加强观察、精心操作，发现不安全苗头时，立即停止动火。 |
| 3.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要立即报警和组织扑救。 |
| 4.动火作业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。 |
| **动火后“一清”** |
| 1.完成动火作业后，动火人员和现场责任人要彻底清理动火作业现场，并确认无火灾隐患后才能离开。 |